**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6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教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921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4 -](#_Toc20161)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 24 -](#_Toc5839)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6 -](#_Toc3247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0 -](#_Toc31385)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宁市湟中职教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62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教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交货期：6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5、供应商质疑渠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端口后,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艳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71-615403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职教西路

联系方式：0971-4692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项目联系人：李艳、李巍

电话：0971-6154039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6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湟中职教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
|  | 采购人 | 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2.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  | 最高限价 | 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其他要求：/。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9.1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9.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14.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9000.00元  账号：400069945805017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交货期 | 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5、供应商质疑渠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端口后,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艳**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71-6154039**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将书面质疑彩色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8.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要求的；

（6）交货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12分） | 业绩 | 10分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 环保和节能 | 2分 | 所提供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技术评价（58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维修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6分，满分18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  参数 | 20分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以设备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 服务 | 8分 |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需提供不少于三个自然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时间应为每周7\*24小时，出现故障应及时响应处理，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处理，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处理，需要增派技术人员到场的需在3小时内赶赴现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每6个月至少提供2次本项目涉及软件/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每半年（每学期）进行一次对本项目涉及软件/硬件设备的维护，并同步出具加盖公章的运行维护报告。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6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职教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6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62**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免费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安装费、辅材费、培训费、调试费、不可预见费及拆除费用中应包含的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扣除相应的分值。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大写：  小写： |  | 大写：  小写：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发送。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最后分项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发送。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安装费、辅材费、培训费、调试费、不可预见费及拆除费用中应包含的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或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或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安防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
| **1** | **24口POE交换机** | 100 | 台 |  |
| **2** | **汇聚交换机** | 11 | 台 |  |
| **3**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4** | **600万室外枪机** | 45 | 台 |  |
| **5** | **600万室内半球** | 725 | 台 |  |
| **6** | **600万周界摄像机** | 6 | 台 |  |
| **7** | **万兆光模块** | 440 | 个 |  |
| **8** | **SDN平台** | 1 | 套 |  |
| **9** | **机柜PDU** | 105 | 个 |  |
| **10** | **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所需各类辅材耗材（含人工、税费等）** | 1 | 批 |  |
| **11** | **监控终端** | 1 | 批 |  |
| **12** | **考勤机** | 4 | 台 |  |
| **13** | **考勤机配套设备及现有考勤机改装（含人工、税费等）** | 1 | 批 |  |
| **14** | **技术服务（含人工、税费等）** | 1 | 套 |  |
| **总计：** |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  | 1950000 |

**二、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1** | **24口POE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  2.交换容量≥333G。  3.包转发率≥105Mpps。  4.支持节能：系统检查端口若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发送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5.交换机支持热启动时不间断POE供电：产品在外界因素导致设备复位重启，或者设备进行版本升级等情况下，保证对终端设备的持续供电，不影响客户业务正常运转  6.支持POE和POE+，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可POE供电端口≥24个。  7.设备面板自带一键查看PoE供电状态功能的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8.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9.配合云管平台可以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配置下发、设备配置文件的备份和恢复、命令调试、访问eWeb、访问Telnet、访问SSH、重启、设备升级）；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10.支持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实施带宽限速以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11.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识别攻击行为且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12.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实现快速检测链路通断和光纤链路单向性，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13.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14.可被本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控制(需提供原厂承诺函)，为保证兼容性该设备品牌需与本次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品牌相同。 | 100 | 台 | 3年 |
| **2** | **汇聚交换机** | 1.设备支持并实配10G/1G接口数≥20，25G/10G接口数量≥4，40G接口数≥2，整机可扩展支持10G接口数≥32。  2.设备所有端口支持64字节报文的100%线速转发，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3.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和前后风道模块化风扇。  4.交换机交换容量≥2.55Tbps。  5.包转发率≥560Mpps。  6.支持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7.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程序热备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8.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9.支持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各种功能不造成冲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0.支持将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3.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并且入网许可证须提供工信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链接（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  14.交换机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官网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5.可被本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控制(需提供原厂承诺函)，为保证兼容性该设备品牌需与本次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品牌相同。 | 11 | 台 | 3年 |
| **3** | **核心交换机** | 1.设备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  2.交换容量≥50Tbps。  3.包转发率≥36000Mpps。  4.设备高度≤4U，设备深度≤605mm,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主控槽位的宽度为业务线卡槽位的一半，为半宽槽位，提供硬件安装手册截图。  6.1+1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实现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 采用节能设计，核心交换机10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10W，1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2W；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9.设备业务板卡高密度端口设计，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156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10.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  11.支持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SPAN、RSPAN远程镜像。  1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14.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  15.支持将送CPU的报文速率进行限制，使CPU的使用率降低到10%以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6.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对各种攻击自动防御，保护系统服务正常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7.支持ERPS功能检测到故障并启用备份链路的断流时间≤50ms。  18.支持基于GRPC的Telemetry技术，实现对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19.交换机出厂预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可对接入的交换机实现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以及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0.交换机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官网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  21.交换机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  22.实配双电源模块，实配业务板卡≥32个万兆光纤端口。  23.可被本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控制(需提供原厂承诺函)，为保证兼容性该设备品牌需与本次项目中采购的SDN平台品牌相同。 | 1 | 台 | 3年 |
| **4** | **600万室外枪机** | 1.≥600万POE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最高分辨率可达≥3200 × 1800 @2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7.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  8.需与甲方现有监控平台保证兼容性。 | 45 | 台 | 3年 |
| **5** | **600万室内半球** | 1.半球型防爆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防暴等级不小于ik08（有透明外壳保护摄像头主体）。  6.需与甲方现有监控平台保证兼容性。 | 725 | 台 | 3年 |
| **6** | **600万周界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最低照度彩色≤0.002 lx，黑白≤0.0002 lx，支持H.265/H.264编码，支持GB 35114-2017标准；  2.内置不低于1/1.8英寸600万像素CMOS传感器，不低于2.7mm-13.5mm、F1.0镜头，内置1颗GPU或集CPU、NPU、 GPU一体的芯片，内置≥2个麦克风、扬声器；（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应能根据环境照度、目标曝光、镜头倍率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具有白光、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5.需与甲方现有监控平台保证兼容性。  6.配套独立电源适配器与安装支架。 | 6 | 台 | 3年 |
| **7** | **万兆光模块** | 波长1310nm，SFP+端口万兆单模光纤端口模块。为保证兼容性该设备品牌需与本次项目中采购的汇聚交换机品牌相同。（需出具原厂证明） | 440 | 个 | 3年 |
| **8** | **SDN平台** | 1.SDN平台能实现接入层交换机管理，设备管理永久授权数≥200； 2.支持针对用户分组进行网络访问策略下发，界面化的网络策略调整，业务间可视化互访策略调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在扁平化的大二层组网环境下，支持端口特定的隔离策略，既能隔离 arp、单播、 dhcp 报文又能放通其他正常的二层报文。 4.支持自定义资产终端准入免确认时间，免确认时间内自动进行整网资产哑终端设备的IP+MAC等信息收集，提供功能截图。 5.资产终端上线时无需提前收集终端MAC地址，无需提前在控制器导入MAC相关信息，以节约上线时间简化上线工作量。 6.支持终端入网时，管理员需在准入审批界面手动确认，终端才允许入网，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接入的资产终端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与插件，审批后即可入网。 8.支持资产终端的位置识别，满足辅助终端资产管理，提供功能截图； 9.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2.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3.支持分级分权的账号审批，不同的账号有不同的审批范围和权限。可以根据业务网分组生成对应范围权限的管理账号，提供功能截图 14.出现控制器故障时，支持逃生机制，不影响当前业务运行，用户的安全策略不变，保留中标后测试权利。  15.需确保与甲方现有硬件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16.上述功能需保证为永久授权不得单另收费。 | 1 | 套 | 3年 |
| **9** | **机柜PDU** | 1.长宽高：≥490\*45\*43mm  2.重量：≥2kg  3.材质：PC  4.额定功率：≥2500W  5.额定电压：≥250V  6.长度：≥1.8米  7.功能：PDU  8.额定电流：≥10A  9.孔位数量：≥8位  10.每个PDU需配套一个插板，插板孔位≥6个 | 105 | 个 | 3年 |
| **10** | **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所需各类辅材耗材** | 本次采购的辅材耗材须严格满足校内17栋楼安防维修项目的整体改造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辅材耗材参数中所提及的辅材耗材），包括各楼宇内及室外监控网络相关设备（含摄像头、交换机）的全面更新、拆装替换、安装所需辅材耗材人工、部分摄像头网络线路的标准化重新敷设，以及在弱电井内增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专用监控机柜，监控机房安装隔断。所有线槽、配电设备及线路需粘贴清晰标签，标注功能编号与维护信息，保障后期运维可追溯性。施工辅材必须涵盖PVC线槽/管、波纹管、六类水晶头、网络模块、单/多模光纤跳线等关键材料，且均需通过国家CCC认证并满足三年质保要求。供应商须按实际工程量足量配置辅材耗材，须完整包含运输、安装、老旧设备拆卸安装及税费等全部成本，严禁以材料损耗等其他任何名义加收任何费用，若验收发现辅材短缺须无条件免费补足。(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主要辅材耗材参数：  1.网络机柜  尺寸：≥高600mm\*宽600mm\*深600mm  厚度：≥通体0.9mm，≥立柱1.5mm  高度：≥9U  防护等级：≥IP20  立柱距离：≥485mm（19英寸标准）  符合IEC297-2,GB/T4208-2017,GB4943.1-2011,JB/T10126-2013等标准  标准配置：≥1块托盘、≥1套钥匙及安装螺丝、≥1套脚轮  2.六类网线  导体直径（网线）：≥0.515mm 24AWG  导体类型：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护套类型：采用聚氯乙烯(PVC)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  网线线芯：8芯  使用场景：室内  屏蔽性能：非屏蔽  防火等级：符合UL CMX阻燃验证认证  线缆类别（网线）：≥CAT 6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均匀双绞结构，搭配十字骨架，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符合RoHS 2.0 和Reach认证。 | 1 | 批 | 3年 |
| **11** | **监控终端** | ★1.监控用高性能终端，数量≥2套，每套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高性能多核CPU需满足总核心数≥16，总线程数≥32，最大频率≥5.7GHz，L1高速缓存≥1280KB，L2高速缓存≥16MB，L3高速缓存≥64MB，支持ECC内存，指令集需为x86-64，CPU接口支持AM5平台。每套内存数量≥2根，需满足DDR5规格，单根容量≥16G，内存频率≥6400MHz，主时序≤CL32，读写速度≥4800MT/s。显卡需满足CUDA核心≥10752个，基础频率≥2.30GHz，加速频率≥2.62GHz，GDDR7显存≥16GB，显存位宽≥256位，最高数字分辨率和刷新率≥4K 480Hz，HDMI接口≥1，DisplayPort 接口≥2。NVME固态硬盘至少支持PCI-Express Gen3协议，M.2 接口，容量≥2TB，顺序读取速度≥2100MB/s,顺序写入速度≥1700MB/s，随机读取速度≥360000IOPS,随机写入速度≥400000IOPS，平均无故障时间≥150万小时，耐久性≥800TB。CPU散热器需为一体式水冷散热器或塔式风冷散热器，一体式水冷冷排规格≥360，塔式风冷热管数量≥6，散热设计≥275W。预安装永久激活正版Windows10/11。电源需满足外形尺寸符合ATX电源标准，输出功率≥1200瓦，80PLUS白金牌认证，ATX3.0标准，电源效率≥92%，24Pin主电源线接口≥1，CPU12V供电接口≥2，显卡接口PCI-E(6+2Pin)≥4，原生PCIE5.0接口12VHPWR≥1，SATA接口≥8，D型4Pin接口≥6。主板需满足 ≥2个 PCI-Express 5.0 ×16接口，≥3个 PCI- Express M.2接口，≥4个 DDR5内存接口，≥4个 SATA 3.0接口，≥1个 无线网卡支持WiFi 7蓝牙5.0，≥1个1000/100/10Mbps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CPU Power≥2\*8PIN，≥1个 AM5规格CPU插槽，CPU散热解决方案规范 AM5，M-ATX规格或ATX规格板载B850或x870芯片组。显示器尺寸≥27英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最高数字分辨率和刷新率≥4K 160Hz，对比度≥1000:1。色域≥92% DCI-P3 ≥99%sRGB，支持sRGB和DCI-P3两种色彩模式切换，平均色准△E<2，支持HDR400，HDMI2.1接口≥2，DP1.4接口≥1，最大亮度≥350nits，响应时间≤4.16ms。需配备无线键盘鼠标，键盘鼠标均需支持蓝牙5.2、蓝牙3.0、无线2.4GHz三种连接方式。键盘需为104个按键以上的全按键，键盘按键寿命不低于8000万次电池续航不低于80小时。鼠标按键寿命不少于7000万次，轮询率不低于500Hz，鼠标灵敏度DPI可调最低值不低于800DPI,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80小时。机箱支持M-ATX规格或ATX规格主板。每套均需配套音响。 | 1 | 批 | 3年 |
| **12** | **考勤机** | 考勤机需与我单位现有考勤系统兼容，支持WiFi入网，支持面容打卡与指纹打卡。 | 4 | 台 | 3年 |
| **13** | **考勤机配套设备及现有考勤机改装（含人工、税费等）** | 校内考勤机配套物联网开关（需支持wifi连接及米家平台）、电源适配器、PVC线槽等耗材等关键材料，且均需通过国家CCC认证并满足三年质保要求。供应商须按实际工程量足量配置材料，须完整包含运输、安装及税费等全部成本，严禁以材料损耗等其他任何名义加收任何费用，若验收发现辅材短缺须无条件免费补足。 | 1 | 批 | 3年 |
| **14** | **技术服务（含人工、税费等）** | 1.含系统集成覆盖，施工、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支撑、施工所需的辅材等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2.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驻场工程师需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需为乙方正式员工（至少签订2年劳动合同），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持有HCIP证书或同等级别证书（需提供证书），驻场工程师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驻甲方单位，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自然年，实际驻场时间不少于180个工作日（驻场工程师实际驻场时间以甲方考勤为准），原则上驻场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更换驻场工程师；  3.提供不少于三个自然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应为每周7×24小时，出现故障应及时响应处理，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处理，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处理，需要增派技术人员到场的需在3小时内赶赴现场；  4.服务期满如续用售后服务及驻场服务，后续每次续签服务费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总金额的5%，且每次续签售后服务（含售后与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两年，若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未续用售后服务，服务期满后两年内乙方仍需提供故障设备有偿质维保服务，且维修价格不得超过该设备本次合同采购单价的30%，若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同等功能或更高性能的设备购买渠道，且售价不超过该设备本次采购单价的70%；  5.每6个月至少提供2次本次项目涉及软件/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每半年（每学期）进行一次对本次项目涉及软件/硬件设备的维护，并同步出具加盖公章的运行维护报告；  6.项目验收前与验收后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任何费用。  7.服务期内设备以换代修。 | 1 | 套 | 3年 |